**嘉義縣105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初賽實施辦法**

1. **計畫說明**

為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落實家長參與與社區結盟之理念，鼓勵學校與藥師合作，提升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行為，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105年度將辦理「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展現校園正確用藥宣導的活力與創意。

1. **計畫目的**
	1. 鼓勵學校師生、家長與藥師共同參與創作親子短劇，以增能師生、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2.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如校慶園遊會、親子日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學校健康促進輔導團、長庚科技大學
3. **徵選方式**
4. 作品主題：以**「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為主軸發揮**（參考「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教材，教材請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或[臺灣健康促進學校](https://hps.hphe.ntnu.edu.tw/topic_main.aspx?kid=4)下載）。親子短劇內容均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短劇劇本審查）。
5. 參加對象：
6. 分成國小、國中、高中職共3組。
7. 國小、高中職鼓勵參加，每校以一件為限。
8. 國中12班以上請務必提交參賽作品至少一件，至多三件。
9. 正確用藥種子學校務必提交參賽作品一件。

 備註：屆時將依參賽隊數，依組別來分組評審。

1. 演出人員：學生、家長（含志工）為必要演出人員。
2. 作品規範：

(1)每部作品以**5-8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ov。

 (2)親子短劇類型、風格不限，任何形式皆可發揮。

1. 報名方式：

(1)請於105年8月15日前由各校承辦人將參賽的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來信通知貴林國小（glps@mail.cyc.edu.tw）影片上傳網址，完成初賽報名。

 (2)請於105年8月15日前將下列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貴

 林國小：625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82號

 ✽繳件明細：

* 1.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
	2. 親子短劇徵選【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
	3. 親子學習單紙本1份（如無製作學習單，則免付）。
	4. 參賽光碟1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作品影片檔、親子學習單、參賽報名表Word，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6. 初賽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主題適切性
 | 35分 | 短劇內容正確性及是否合宜，是否融入生活技能應用。 |
| 1. 創新及組織表現
 | 30分 |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
| 1. 表達及反應
 | 25分 |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表達自然、不做作。是否有中文字幕。 |
| 1. 時間控制
 | 10分 | 5-8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7. 活動期程：

 (1)徵選時程：即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

 (2)評選時程：105年8月底進行評選。

 (3)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評選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並函知相關各校。

1. **獎勵方式**
	1. 依成績擇優錄取：（依組別區分）
		1. 參賽作品未達十件，則錄取第一名及第二名各一件作品，佳作若干。
		2. 參賽作品十件以上未達二十件，則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件作品，佳作若干。
		3. 參賽作品二十件以上未達三十件，則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件作品，佳作若干。
		4. 參賽作品三十件以上，則錄取第一名至第八名各一件作品，佳作佳作若干。

**※各組作品水準不足，錄取名額可視情況從缺。**

* 1. 獎勵：
* 第一名，乙名，獎金1,5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 第二名，乙名，獎金1,0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 第三名，乙名，獎金5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 第四名至第八名及佳作，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1.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

 1. 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嘉獎一次。

 2. 第七名、第八名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 1.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最高以十名為限。
	2. 各組第一至三名由主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總決賽
1. **注意事項**
2.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調整。
3.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4.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5.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6.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7.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8.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10. **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備註 |
| 一 | 出席費 | 2000 | 5 | 10000 |  |
| 二 | 膳宿費 | 80 | 10 | 800 | 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便當及茶水 |
| 三 | 印刷費 | 7000 | 1 | 7000 | 獎狀套印及資料影印 |
| 四 | 獎金 | 3000 | 3 | 9000 | 每組第一名1500-、第二名1000-、第三名500-，共三組 |
| 五 | 雜支 | 1200 | 1 | 1200 |  |
|  | 合計 |  |  | 28000 |  |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1.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學校名稱** | 　　　　　　　縣市，學校：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長度** | 　　　　分鐘 |
| **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1=學生、2=家長、3=教師、4=藥師、5=其他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1 | 李小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指導藥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通訊電話：通訊地址：E-mail： |
| **作品簡介**(500字內為原則) |  |
| **Youtube上傳網址**(參賽者自行上傳) |  |
| **備註** | * 決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學習單（非必備）、4.光碟，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
*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
*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徵選活動**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5年度「我家藥健康」短片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